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9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6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鄭瑞安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2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盧偉國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SBCR 1/2361/14，立法會 LS13/16-17、
CB(2)1817/15-16、CB(2)457/16-17(02)至(04)、
CB(2)464/16-17(01)及 CB(3)137/16-17 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6年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因應《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規例》")擬議新訂的第7(3)及(4)條中擬加入"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字句(《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欠缺該字句)以澄清為該處所而安裝的部分消防裝置或設備不一定需要安裝在該處所內，修訂《規例》第6、7、8及9條，以訂明有關規定不僅涵蓋在某些處所已安裝/將會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亦涵蓋在該處所以外位置已安裝/將會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是為該處所而安裝/將會安裝；
- (b) 修訂《規例》擬議新訂的第7(4)條的草擬方式，為消防處處長("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人在檢查及測試安裝在某些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提供更大彈性，以包括但不限於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的目的；及
- (c) 修訂《規例》現行第10(1)條，以"消防裝置或設備"替代"消防設備"的字句，主體條例第2條界定了"消防裝置或設備"一詞的定義。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6. 委員同意，邀請之前曾向《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就2016年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以研究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以及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如有)。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會議改訂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i>			
000127 - 000235	涂謹申議員 葛珮帆議員 易志明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36 - 0011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電腦投影片就《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6年條例草案")作出簡介(立法會CB(2)471/16-17(01)號文件)。	
001108 - 001713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在《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條例草案")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16日中止而失效後提出的2016年條例草案。</p> <p>葛珮帆議員詢問，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短、中、長期預計人數為何；將選擇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服務的訂明處所牌照申請人預計數目為何；以及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這些服務可縮短的時間預計是多少。</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早前的一項研究，預計能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和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專業工程師分別約有150名和1500名；</p> <p>(b) 消防處現時每年處理約3500宗牌照申請。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後，有多少牌照申請人會選擇使用註冊消防工程師提供的服務，將由市場力量決定，當局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評估；及</p> <p>(c) 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現時消防處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牌照申請後，需要大約 17 天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訂消防安全規定，而在收到有關的牌照申請人通知完成相關消防工程後，消防處則需要約 14 天查核及發出證明書。預計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後，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及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師(通風系統)可於約 5 天內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可於約 3 天內完成發出證明書的服務。</p>	
001714 - 00224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於 2007 年及 2011 年進行的業界諮詢和於 2012 年中至 2013 年中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現時是否仍然適用，尤其是有否關於市場上可供聘用的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最新預計數字，因為這些數據會有助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成功推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與各持份者一直就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保持溝通。當局向立法會提出 2016 年條例草案前，已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該兩個組織均表示支持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及 2016 年條例草案；及</p> <p>(b) 根據以往估計，並考慮到消防處現有約 130 名職員負責處理牌照申請，當局認為市場上應有足夠的人才可供聘用，以滿足因實施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而帶來的服務需求。此外，預料在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推出後，將吸引更多人士在消防工程專業領域發展事業。</p>	
002249 - 00295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松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測量業界，因據他所知，有兩個測量業界的團體和個別測量師對 2016 年條例草案均表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姚松炎議員察悉，合資格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並不限於註冊專業工程師。他詢問，"註冊消防工程师"是否對這些合資格人士的合適稱謂；以及可否訂立不追溯條款，讓具有相關經驗的現有從業員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誠如當局向 2015 年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作出的解釋，擁有相關並充足學術和專業培訓以及工作經驗的人士，例如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持有與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工作相關的大學本科學位的人士，或已擁有充足經驗的從業員，均合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在 2016 年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這 3 類人士所須符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詳情將列載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主體法例")而制定的新規例("新規例")內；及</p> <p>(b) "註冊消防工程师"是一個合適的稱謂，能反映這類合資格人士所需，涵蓋防火系統、消防科學、在火警發生時的人類行為等範疇的知識及經驗。經諮詢的業界對這方面沒有異議。</p> <p>主席提述 2015 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29 段，當中載列了法案委員會對"註冊消防工程师"這稱謂的立場(立法會 CB(2)1817/15-16 號文件)。</p>	
002951 - 003709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詢問，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後，長遠而言，消防處負責處理牌照申請工作的員工編制將會如何；註冊事務小組的組成如何；以及當局對觸犯專業疏忽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行後，消防處仍會維持現時提供的服務，務求為牌照申請人提供彈性，可按其意願選擇繼續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服務。此外，註冊消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工程師(風險評估)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得消防處批核才可向有關的牌照申請人發出。消防處會隨機選取處所，就至少七成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完成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的個案，進行審核檢查；及</p> <p>(b) 新規例將訂明註冊事務小組的組成和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機制的詳情。初步構思是，註冊事務小組的成員將包括來自相關專業及學術界別的人士。當局亦會成立紀律審裁機制，負責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沒有妥為履行職責的個案。除違紀行為外，註冊消防工程师若有違規行為(例如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等)，須負上刑事責任。</p>	
003710 - 003926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927 - 00412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詳題及第 1 至 4 條</u>	
004130 - 00504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p><u>審議第 5 條</u></p> <p>陳振英議員建議，在主體條例第 25(1)條下擬議新訂的第(gc)、(gd)、(gg)及(gi)款的中文文本中"該小組的權力及程序"、"面試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及"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的語句前，應分別加上"制定"此動詞。</p> <p>政府當局解釋，上述語句應與主體條例第 25(1)條中文文本中的起始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立條文"一併閱讀。</p> <p>委員察悉，主體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25(4)條訂明，根據主體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25(1)條訂立的規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惟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所訂者則除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5043 - 005838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詢問，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會有何機制防止不當行為及利益衝突，特別是在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招標過程中並不罕見的圍標行為。</p> <p>政府當局表示，新規例將訂明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當局擬在規例下訂立的監管措施包括：</p> <p>(a)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必須獲得消防處批核才可向有關的牌照申請人發出，以確保消防安全標準維持統一。為評估和確保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證明書的工作的質素，消防處會隨機選取處所，就至少七成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完成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的個案，進行審核檢查；及</p> <p>(b) 消防處已就制訂適當的監管措施，以防止不當行為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向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貪污處尋求意見。廉署建議的預防措施包括：如果註冊消防工程师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東主、股東、董事、合夥人或僱員，便應禁止他/她為該承辦商進行的工程發出證明書；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师每次發出證明書時，都須申報沒有利益衝突。消防處發出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或指南，將載列廉署所建議的各項措施。</p>	
005839 - 010433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松炎議員詢問，為何欠缺可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提出投訴的機制；有何機制監管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表現；以及 2016 年條例草案沒有訂明上述委員會的組成，原因為何；反觀其他法例，例如《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均有在主體法例中載列類似事宜。</p> <p>政府當局重申，將於新規例中訂明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各委員團及委員會的組成。政府當局會與相關專業界別保持聯繫，然後才敲定新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434 - 011152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p>陳恒鑽議員重申，必須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設立機制，防止招標過程中的圍標行為；他並表示支持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p> <p>陳振英議員表示，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旨在為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在該計劃推行後，牌照申請人仍可按其意願，選擇繼續使用消防處提供的服務。</p>	
011153 - 0120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p><u>審議第 6 至 8 條</u></p> <p>政府當局承諾，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下列建議，提供書面回應：</p> <p>(a) 因應《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7(3)及(4)條中擬加入"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字句(《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欠缺該字句)以澄清為該處所而安裝的部分消防裝置或設備不一定需要安裝在該處所內，修訂《規例》第 6、7、8 及 9 條，以訂明有關規定不僅涵蓋在某些處所已安裝/將會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亦涵蓋在該處所以外位置已安裝/將會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是為該處所而安裝/將會安裝；及</p> <p>(b) 修訂《規例》現行第 10(1)條，以"消防裝置或設備"替代"消防設備"的字句，主體條例第 2 條界定了"消防裝置或設備"一詞的定義。</p>	政府當局
012047 - 012619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姚松炎議員認為，應修訂《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7(4)條的字句，為消防處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人在檢查及測試安裝在某些處所、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提供更大彈性，以包括但不限於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的目的。</p> <p>政府當局同意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12620 - 013723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9 至 20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3724 - 01411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姚松炎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之前曾向 2015 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就 2016 年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i>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i>			
014117 - 014310	主席 楊岳橋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24 日